

#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 诸暨市财政局 文件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诸教体〔2019〕147号

---

## 关于修订印发《诸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直属学校，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

现将修订后的《诸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 诸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扩大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公平、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概念界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以非营利为目的，执行政府指导性收费项目和标准、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

### 二、认定条件

（一）资质达标。经市教体局审批后取得《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上年度年检合格且办园条件达到浙江省三级及以上标准，在申报日前一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收费合理。幼儿园按规定收取保教费（含住宿费，下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代管费用（详见附件1）。其中，保教费标准不高于参照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的2倍。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代管费用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不超参照等级公办园，期末公布收支清单、按实结算。

幼儿园按规定设立收费公示栏，每学期张榜公布各项收费项目及标准，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办园规范。按照市教体局统一制订的招生政策、计划和划定的招生区域进行招生，优先招收施教区服务范围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不得擅自超规模超班额招生。

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四）经费保障。财务制度健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所有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教费等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开户银行对公账户，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奖补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年度财务审计。依法保障教职工基本待遇、依规分类缴纳五险一金，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上年度当地社平工资水平。

### 三、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在申报期限内经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乡（街道）”）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教体局。

（二）组织认定。市教体局组织评审组对镇乡（街道）上报的申请对象进行材料核实和现场勘察。根据评审组核查结果，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拟认定名单，提交市教体局办公会议审议，作出“准予认定”和“不予认定”的结论。

（三）公示授牌。向社会统一公示“准予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类别、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教体局发文并授牌，同时将认定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 四、政策扶持

#### （一）资金奖补

##### 1. 奖补内容与标准

对经核准、评估符合奖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办园经费分类奖补制度（具体奖补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2）。奖补资金额度与办园质量、收费水平、在园幼儿数及教职工配备等因素挂钩。奖补资金应全额用于幼儿园发展，重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补充教（玩）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装备、

园舍维修改造、改善教师待遇、开展园长和教师培训、弥补公用经费不足、降低保教费收费标准等方面。

## 2. 奖补程序

(1) 经费申报。经发文认定满一年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相关材料经辖区所在镇乡（街道）核实同意后上报市教体局。

(2) 核准评估。市教体局成立考评组对镇乡（街道）上报的申请对象进行资料及现场核准，并对办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估。根据核准评估结论确定分类奖补对象名单、项目及明细方案（以下简称“奖补方案”），报市教体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 发文公告。通过审议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类奖补名单及奖补方案在“诸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教体局”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正式发文公布，并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报备。

(4) 签订承诺。专项资金拨付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交“承诺书”，确保财政补助奖励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5) 核拨经费。市财政局按审定的奖补项目，将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标准和程序拨付到位。

## (二) 待遇享受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在幼儿园升等创优、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研训指导、结对帮扶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和优先考虑。

## 五、管理办法

(一) 完善退出机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进行重新评估核定，合格后继续保留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资质，并享受相关政策和待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应当于当年12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教体局提出申请，由市教体局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经审核批准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履行手续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质。退出后的民办幼儿园，不再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惠政策，在园幼儿保教费等收费项目按原标准执行至离园时止。

（二）加强收费管理。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法依规自主制定或调整具体收费标准，并保持收费相对稳定。保教费标准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具体收费标准调整前需向教育、价格等相关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市教体局制定的招生政策，每学期都应在公示栏张榜公布幼儿园招生规模、师资配备情况、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强财务管理。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与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坚持质量监控和评价管理等工作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将奖补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政府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金资产管理、预决算制度、票据使用情况等规范性内容进行专项审计，凡发现存在虚报冒领财政补助等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相应作出减少、暂停或扣回补助等处罚；发现相关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动态监管。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明查暗访、专题调研、考核年审等方式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过程性监管。对存在未经审批、登记部门同意，将幼儿园转让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不参加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年检年审的；超过规定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收费的，且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保育教育工作中出现严重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且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因管理不善，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奖补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诸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诸教〔2015〕8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涉及收费、经费补助对象范围、奖补资金发放等问题由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认定标准》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类奖补标准》

---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诸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认定标准

民办园现有等级	收费参照公办园等级	收费标准
省二级及以下	省二级	1. 保教费 ≤ 参照等级公办园保教费标准的 2 倍 (含); 2.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代管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不超过参照等级公办园。
省一级	省一级	

附件 2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类奖补标准

分类情况 (指导价范围 内, 根据实际收取保教费与参照 等级公办园保教 费基准的倍数区 分)		奖补项目及标准 (以当年度确定的标准及系数核拨)									
		生均定额公用经费 补助(万元/生.年)	编外合同制人 员专项补助(万 元/人.年)	编外合同制教师继续 教育补助万(元/人.年)	教师学历提升 奖励(万元/人)		幼儿园升等创优奖励(万元/园)				
		参照当年公办园标准	参照公办园编 外合同制人员 补助标准	参照公办园编外合同 制教师补助标准	参照公办园教 师补助标准		参照公办园奖补标准				
					大专	本科	一级	二级	市 标准 化	特 色 园	其他
		1	0.05	0.15	0.3	8	5	3	2	根据文件规定执行	
A类	≤1.3 倍	补助系数为 1:1.5	补助系数为 1:1								
B类	>1.3 倍, 且 ≤2 倍	补助系数为 1:0.5	补助系数为 1:0.25	补助系数为 1:1							